

四十七、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3日上午10時32分（中午2時37分休息，下午3時15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潑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姘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般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陳政聞 林瑩蓉

請假：議員 許崑源、李喬如、顏曉菁、黃紹庭、鄭新助

列席：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 局長：尹立
市立空中大學校 校長：劉嘉茹
農業局 局長：蔡復進
都市發展局 局長：李怡德
地政局 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 局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法規研究室 主任：許進興
專門委員：李石舜
專門委員：江聖虔
專門委員：吳宜珊

專 門 委 員：林愛倫

專 門 委 員 兼 議 事 組 代 理 主 任：林清輝

主 席：康議長裕成

記 錄：江麗珠、曾雅慧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陳議員美雅

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麗娜

林議員武忠

劉議員馨正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玫娟

王議員耀裕

沈議員英章

邱議員俊憲

劉議員德林

陳議員信瑜

方議員信淵

張議員漢忠

蔡議員金晏

說明人員：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鍾科長毓英

教育局范局長異綠

市立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
市立空中大學秘書處胡處長以祥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文化局尹局長立
文化局文創發展中心蕭主任輔宙
本會公共關係室崔主任可岷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本會總務組黃代理主任逸民
本會文書組賴主任素齡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地政局會計室柯主任美足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陳科長玉媛

決議：歲出部門一

高雄市議會第 13 頁至第 37 頁：照案通過。

地政局第 20 頁至第 50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土地開發處第 12 頁至第 28 頁：照案通過。

仁武地政事務所第 16 頁至第 29 頁：照案通過。

其餘各地政事務所比照仁武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都市發展局第 25 頁至第 65 頁：除第 38 頁至第 40 頁都市發展業務
—都市規劃業務 2,705,000 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附屬單位預算一

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第 6 頁至第 20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第 7 頁至第 74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市空中大學第 5 頁至第 37 頁：照案通過。（附
帶決議另詳）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中正高工第 6 頁至第 24 頁：照案通過。（附
帶決議另詳）

其餘各高中職、啓智學校及特殊學校教育發展基金除中正高工附帶
決議外均比照中正高工學校：照案通過。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獅甲國中第 5 頁至第 16 頁：照案通過。

其餘各國中比照獅甲國中：照案通過。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漢民國小第 5 頁至 18 頁：照案通過。（附帶

決議另詳)

其餘各國小比照漢民國小：照案通過。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前金幼兒園第5頁至第14頁：照案通過。

其他幼兒園比照前金幼兒園：照案通過。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第12頁至第24頁：擱置。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第5頁至第10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第8頁至第30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第8頁至第18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住宅基金第8頁至第15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第7頁至第13頁：照案通過。

丙、決定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12時29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本會預算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4時59分。

工務部門單位預算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

12-120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105.12.23 審議)

單位：元

頁數	科款	目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項	算目		審查		備註
		項	節			目	節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35-37	12	001	04 01	地價業務 地價管理			1,092,000	0	1,092,000	附帶決議：地價稅是持有稅，建議改2年調整一次，以反應市場實際狀況，並考慮民生經濟。

22-220 都市發展局

(105.12.23 審議)

單位：元

頁數	科款	目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項	算目		審查		備註
		項	節			目	節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38-40	22	001	02 03	都市發展業務 都市規劃業務			2,705,000			擱置。

貳-13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貳-13-012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單位：元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	目	預算金額	審查意見		備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7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圖書流通與管理業務 服務費用	一般服務費 外包費	528,000	0	528,000	附帶決議：圖書館大學、民眾服務部圖書流通櫃檯及閱覽室管理業務外包經費，明年度不再編列。

貳-13-203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	目	預算金額	審查意見		備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9-2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563,000	0	16,563,000	附帶決議：請教育局聯繫協調都市發展局，對於中止高工體育場用地，依容積交換爭取與台糖協商取得土地。

貳-13-674 高雄市立漢民國民小學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	目	預算金額	審查意見		備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8	補辦預算明細表			4,386,000	0	4,386,000	附帶決議：從 106 年度起高雄市需改建跑道之學校，至少須有三所學校更換非 PU 材質跑道。(例如：草地、紅土、黏土等)

貳-22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	目	預算金額	審查意見		備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5	政府撥入收入			30,000,000	0	30,000,000	<p>附帶決議： (一)由氣爆災救提撥文化局作為「高雄市八一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25,000,000元；其中 1、氣爆公共藝術應本著「寧缺勿濫」精神辦理。 2、邀約設計藝術創作者，應對氣爆相關人員訪談，以作為公共藝術設計之參考。 3、輕軌建設應納入設計思考方向。 (二)文化局結合中油五輕遷廠計劃，接收中油所拆除之工業設施，由藝術家進行創作，藝術家創作費用由公共藝術基金支應，完成之作品可選擇放置中油五輕廠域或其他適當地區。 (三)請文化局針對本市公共藝術進行民調，了解本市市民對公共藝術的評價，作為文化局研擬、修訂「高雄市政府公共藝術設置作業要點」之參考。</p>
6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14,000,000	0	14,000,000	<p>附帶決議：請文化局邀請青春設計節得獎作品及年輕設計師將其作品參展，鼓勵青年設計師進行創作。</p>